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28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但参股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高新区科技大道火炬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张希良

(二) 关联关系

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77199 股，占公司 3.26% 的表决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28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7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